

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

体

检

表

福建 省 教 育 厅

制

福建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3.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4.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 族		婚姻状况		籍 贯		
联系 电 话		通 讯 地 址				
申 请 资 格 种 类		身 份 证 号				

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

(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“√”回答“有”或“无”，如故意隐瞒，后果自负)

病名	有	无	治 愈 时 间	病名	有	无	治 愈 时 间
高 血 压 病				糖 尿 痘			
冠 心 病				甲 亢			
风 心 病				贫 血			
先 心 病				癫 痫			
心 肌 病				精 神 病			
支 气 管 扩 张				神 经 官 能 症			
支 气 管 哮 喘				吸 毒 史			
肺 气 肿				急 慢 性 肝 炎			
消 化 性 溃 疡				结 核 痘			
肝 硬 化				性 传 播 疾 病			
胰 腺 疾 病				恶 性 肿 瘤			
急 慢 性 肾 炎				手 术 史			
肾 功 能 不 全				严 重 外 伤 史			
结 缔 组 织 痘				其 他			
备 注：							

受检者签字：

体检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高	厘米	体重	公斤	血压	/ mmHg	
内 科	病史：曾患过何种疾病（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）。					
	心脏	心界 杂音		心率 次/分 律		
	肺			腹部		
	肝			神经系统		
	脾			其他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		病史：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（名称及时间），目前功能如何。				
外 科	皮肤			浅表 淋巴结		
	头颅			甲状腺		
	乳腺			脊柱 四肢关节		
	肛门 外生殖器			其他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眼 科	裸眼 视力	右	矫正 视力	右	医师签字	
		左		左		
	色觉					
	其他					
	建议				医师签字	

耳 鼻 喉 科	听力	左耳 右耳	耳部		
	鼻部		咽部		
	喉部		嗅觉		
	其他				
	建议		医师签字		
口 腔 科	唇腭舌		牙齿		
	是否 口吃		发音是否 嘶哑		
	其他				
	建议		医师签字		
妇科检查			医师签字		
申请幼儿 教师资格 加测	淋球菌				
	梅毒螺旋体				
	滴虫		医师签字		
	念球菌				

心
电
图

建议:

医师签字:

胸
部
X
光
片

建议:

医师签字:

腹部 B 超 检 查	<p>建议： 医师签字：</p>
体 检 结 论 及 建 议	
	<p>体检医院签章处 主检医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。

检 验 项 目

血 常 规	白细胞总数 (WBC) 及分类	血红蛋白 (HGB)
	红细胞总数 (RBC)	血小板计数 (PLT)
血 生 化	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(ALT)	尿素氮 (BUN)
	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(AST)	肌酐 (CR)
	葡萄糖 (GLU)	
免 疫	艾滋病病毒抗体 (抗 HIV)	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(TPHA)
尿 常 规	糖 (GLU)	蛋白质 (PRO)
	胆红素 (TBIL)	尿胆原 (URO)
	比重 (SG)	红细胞 (BL0)
	酸碱度 (PH)	白细胞 (LEU)
	镜检	
其他		

照片收集页

提交制作证书的照片请粘贴到下面方框内（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.5CM*3.5CM），务必要与网报、体检表照片一致，如提交照片不符合规定影响认定的，后果自负。



顺序号: _____

姓名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认定种类: _____

学科: _____